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翰霆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  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256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256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0年3月15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 
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37440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  
2021/04/06  
10:24:57

教務處 110/04/06 11:07



1100001728

有附件